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3 - 02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0	王利品
2	01*****601	席存军
3	01*****306	王树根
4	01*****503	马文荣
5	01*****966	王侃
6	01*****599	蔡平儿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融慧园19-2号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10—80470166

咨询传真：010—80470098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